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2年6月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兆○公司非法銷售境外基金案

訊問後對被告曾姓負責人等 14 人命具保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王貞元偵辦兆○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○銘等人涉嫌非法銷售境外基金（包括澳豐金融集團基金等多檔境外基金），涉犯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2 款罪嫌一案，於 112 年 6 月 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執行搜索 17 處，並通知被告 14 人到案。
- 二、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相關被告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於今（9）日凌晨諭知公司負責人曾○銘具保 60 萬元，其餘經理、幹部、業務等 13 人分別命 10 萬元至 50 萬元具保。
- 三、臺北地檢署呼籲民眾，投資金融商品應審慎，切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